**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入館實施要點**

93年5月修正公布

96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5.01.15處學法字第1050000012號函公布

105.11.07處學法字第1050000040號函公布

112.06.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0號函公布

一、為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臻於完善，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入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未經核可，不得進入異性樓層或留宿住宿生以外之訪客。

三、異性訪客可申請入館時間如下，住宿生不可將異性訪客單獨留置寢室內，須全程陪同。

(一)松濤館：

1.因搬運行李或裝修電腦需要異性人員協助時，得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期間進行。是項申請由提出需求之住宿生帶領協助人員至服務台登記並抵押證件及穿著識別背心後，由該住宿生引領方可進入宿舍寢室。

2.前目作業時間，裝修電腦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如未能完成，須先到服務台報備後再增加時間；搬運行李時間以三十分鐘且至多二人為限。

(二)淡江國際學園：

1.二樓及R樓為會客區，提供異性來賓、訪客及住宿生於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進行會客。

2.除開閉館期間搬運行李外，其餘時段異性訪客一律不得進入住宿區會晤住宿生。

四、同性別訪客可入館時間及留宿規定

(一)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止，若須延遲出館時間，須至宿舍服務台辦理訪客延遲出館手續。

(二)特殊因素須留宿同性親友，應經全室室友同意，留宿天數以一日為限。上開留宿申請，應於留宿前至服務台登記且填寫「舍訪客留宿申請表」並經宿舍輔導員簽核後，方認定為完成臨時住宿手續。

五、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情節嚴重者，立即勒令退宿，且不得退費（含住宿費、宿舍保證金、網路暨電話使用費、管理費等）。

六、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召集宿舍自治會代表討論後提請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